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學報投稿須知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學報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報刊載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原創性論文且未在其它刊物發表者。翻譯文章、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等不予採用。校外人士投稿每篇收取審查費參仟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支付，抬頭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二、徵稿範圍：凡有關自然科學與工程及人文社會等二大領域論文及技術報告均可，(1)自然科學與工程類領域主要區分為：資訊管理、食品科學、營建工程、電子工程等。(2)人文社會類領域主要區分為：商務經營、國際貿易、會計統計、金融、企業管理、文化事業、應用外語、教育、運動管理、觀光餐旅、衛生保健、財稅、人力資源等。
- 三、徵稿日期：全年接受投稿。但當期學報以刊載八月三十一日前投稿者為原則。
- 四、審查方式：(1)預審：由各領域分組召集人就前項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簽注意見，(2)審查：以密送所屬領域二位以上專家學者審查，若審理逾三個月未獲任何回覆，可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進度。若文稿需修正，作者必須於三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或答辯。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創新性、技術性、原創及實用性等）及文稿格式（是否符合本學報規定）等。
- 五、投稿方式：文稿請備一式三份，中英文格式請依本須知第九項規定撰寫，另填具本校「學報投稿資料表」（可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註明所屬領域，寄至：金門縣 892 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教務處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六、篇幅限制：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附錄」及「電腦程式」不刊載，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得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
- 七、出刊作業：原則每年三月底出刊一期。稿件審查通過者，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正確文稿一份及電子檔案(WORD)，必要時應檢附清晰圖面以利製版。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得延至下一期出刊。
- 八、本學報刊載之著作、文責及有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如有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其在本學報發表論文之權。
- 九、稿件格式及作者注意事項：
 - (一)投稿論文請依下列格式撰寫，並一律用 A 4 白紙大小(21cm*29.7 cm)電腦排版列印。

1. 每篇著作均需載明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反是。
2. 英文著作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英文之第一字母均應大寫。作者姓名列於標題之下方，作者任職單位全銜應列於作者姓名之下。
3. 論文之章節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則從上端或左緣開始，每大段之編號，中文著作以壹、貳、參…為之；英文著作以 I、II、III…為之。在大段之內再分段落，分別依序以一、二、三…，（一）、（二）、（三）、…或英文大楷，英文小楷，或英文小楷加小括弧。不用阿拉伯數字，以免與方程式編號或參考文獻編號混淆。
4. 附註（NOTES）：按 WORD 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本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 1，2，3…標示之。
5. 稿件之版面規格採左右雙欄式（欄距為 0.5 公分），圖表可跨欄，採單行間距，英文字型均採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採全型，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稿件初審時可採單欄或雙欄排列，審查通過後，須依本校格式修改。

(1) 論文、標題及作者：

論文：

論文名稱靠中排列，字型採 22 點粗標楷體。

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標題：

分為摘要、壹、貳、參…為 14 點粗標楷體。

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作者：

姓名字型採 14 點粗標楷體。

任職單位字型採 14 點標楷體。

(2) 標題次序劃分為：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 …）；（ 、 、…）等。

(3) 版面大小：

中英文摘要版面 16 公分。

內文版面長 21 公分、寬 16 公分。

(4) 圖表排列：

靠中排列，編號依序以圖一、圖二、圖三…，圖說採 12 點標楷體。

6. 本學報所刊載之著作。每篇摘要字數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關鍵詞（Keywords）應列於摘要之後，中文以”、”區隔、英文以”、”區隔。
7. 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以“參考文獻”（“REFERENCES”）為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將所有參考文獻列於文末，並參照下列方式撰寫：
(1) 稿件可按作者姓名中文筆劃之順序編號或英文字母之順序列出。

(2)書籍

著者姓名，中文書籍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次，頁次。

著者姓名，英文書籍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次，頁次。

(3)期刊論文

著者姓名，「中文期刊論文篇名」，中文期刊名，卷，期，發行年次，頁次。

著者姓名，「英文期刊論文篇名」，英文期刊名，卷，期，發行年次，頁次。

(4)會議論文

著者姓名，「中文會議論文集篇名」，中文會議或論文集名稱，會議地名，會議日期，頁次。

著者姓名，「英文會議論文集篇名」，英文會議或論文集名稱，會議地名，會議日期，頁次。

(5)學位論文

著者姓名，中文學位論文題目，論文學位，畢業學校，學校地名，畢業年次。

著者姓名，英文學位論文題目，論文學位，畢業學校，學校地名，畢業年次。

註：1.理工類論文依上列格式，依參考文獻使用之順序，依次編號列出為原則。

2.技職所等依其規範採 APA 格式。

(二)作者注意事項：

- 1.稿件中、英文不拘，以不超過三十頁、三萬字為原則。
- 2.經審定通過採用之文章，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作者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不得再行更動文章內容。
- 3.學報刊登之著作，版權歸學校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十、本辦法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